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 諮詢總結報告

(本報告上載於教育暨青年局網頁 www.dsej.gov.mo)

教育暨青年局

二零一七年六月

目錄

前言.....	2
第一章、諮詢工作概況.....	3
1.1. 前期工作.....	3
1.2. 諮詢宣傳.....	4
1.3. 諮詢活動.....	7
第二章、意見整理摘要.....	9
2.1. 意見來源.....	9
2.2. 意見收集方式.....	10
2.3. 意見性質.....	11
2.4. 關注議題.....	12
第三章、意見要點及回應.....	13
3.1. 留級.....	13
3.2. 評核的實施模式.....	16
3.3. 升級和畢業.....	19
3.4. 目標.....	21
3.5. 形成性評核.....	23
3.6. 評核的類型.....	26
3.7. 總結性評核.....	28
3.8. 特別評核.....	30
3.9. 評核的依據.....	32
3.10. 檢定評核.....	34
3.11. 適用範圍.....	36
3.12. 輔助.....	38
3.13. 評核結果和通知.....	41
3.14. 監察.....	43
3.15. 校本學生評核規章.....	44
3.16. 其他意見.....	46
第四章、總結及展望.....	48

前言

為落實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二十五條“對學生的評核”的規定，達到《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 2011-2020 年》“審視和完善學校的評核和升留班制度，促進所有學生學習成功，減低留級率”的目標，教育暨青年局按序開展《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的立法工作，並於 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 12 月 29 日，進行了為期 60 天的公開諮詢，獲得社會的關注和積極回應，共收集到 650 多項寶貴意見。

為讓社會各界瞭解是次諮詢的總體情況，教育暨青年局根據《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的規定，將諮詢活動期間收集到的意見匯集整理，編撰成本總結報告。總結報告分為四章：第一章介紹諮詢工作概況；第二章是意見整理摘要；第三章羅列諮詢期間公眾對法規諮詢文本條文的意見要點，以及教育暨青年局就重點問題的回應說明；第四章是總結及展望。

為響應環保，本總結報告上載於教育暨青年局網站(www.dsej.gov.mo)供市民大眾瀏覽或下載。

第一章、諮詢工作概況

1.1. 前期工作

為跟進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以下簡稱為《綱要法》)第二十五條“對學生的評核”的規定，透過社會文化司司長之批准，非高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教委會)成立“學生評核制度”之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由 201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5 月，先後舉行 11 次會議，就《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以下簡稱為《學生評核制度》)的制訂進行熱烈討論，同時亦參考相關文獻資料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情況。經深入探討，專責小組於 2014 年 6 月 12 日向教委會全體委員報告及向外公佈其主要的建議。

為按序地開展《學生評核制度》的立法工作，教育暨青年局透過參與社會焦點問題評論的節目，以及舉辦座談會，向公眾介紹學生評核制度的訂定方向，宣傳相關政策理念。

於 2015 年，教育暨青年局再次舉辦多場以“促進學生學習成功”為題的座談會，對象包括有教學人員、家長及學生，合共約 230 人參加，藉此介紹《學生評核制度》的訂定方向，進一步加深各持份者對相關政策的理解，並從不同層面收集意見。

並於同年 11 月 6、7 日舉行“多元評核—促進學生學習成功”研討會，邀請兩岸四地、葡國和美國的七位國際知名的評核專家，進行專題研討，以期拓寬澳門教育界對國際學生評核趨勢的視野，豐富學校人員對學生評核理論與實踐的認識。兩天研討會有來自 40 多所學校的校長、中高層人員和教師，以及教育暨青年局人員等 320 多人出席。

此外，為使學生評核制度的各項構思更具合適性和可行性，教育暨青年局亦透過致電或訪校活動，與學校直接溝通交流，以收集學校前線工作者的寶貴意見。

上述前期準備工作，已從不同層面收集意見並一定程度上使社會廣泛

認識《學生評核制度》將來的訂定方向，初步起到宣傳作用。

教育暨青年局根據《綱要法》的規定，以促進學生學習成功為理念，在切合澳門教育現況，以及尊重學校自主的前提下，參照教委會“學生評核制度”專責小組之建議內容，制訂《學生評核制度》諮詢文本。為更廣泛收集社會各界意見，進一步完善法規內容，《學生評核制度》於 2016 年 10 月底開展公開諮詢。

1.2. 諮詢宣傳

諮詢期間透過報章、互聯網等媒體網絡，以及發送電郵、信函等渠道，讓社會各界知悉《學生評核制度》公開諮詢的訊息，推動社會各界參與討論，共同提供有效優化諮詢文本內容的意見和建議。

1.2.1. 新聞發佈

於 2016 年 10 月 31 日向各大新聞機構提供新聞資訊。

1.2.2. 多媒體

透過教育暨青年局的手機程式，分別發佈公開諮詢及開設諮詢專場的訊息。

1.2.3. 互聯網平台

- 1) 專題網頁：以專題網頁形式介紹《學生評核制度》諮詢文本的內容，並上載諮詢文本及相關資訊，期間計有 1,684 次點擊瀏覽。

教育暨青年局 2016年10月 Portuguese

《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

公開諮詢期
2016.10.31 - 12.29

《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公開諮詢

前言
摘要
一、諮詢重點
二、發表意見的方式
三、諮詢文本下載
附件：意見表

根據第9/2006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二十五條第四款的規定，學生評核制度應由專有法規訂定，而《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2011-2020年)》亦提出“促進評核方式的多元化，強化學習輔導，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審視和完善學校的評核和升留班制度，促進所有學生學習成功，減低留班率”。對學生的評核旨在反映教育目標的達成情況，是檢視課程與教學成效的重要方法；對於學習能力未達的學生，應給予必要的教學輔助，促使其學習成功；故此，學校應以多元化的教學活動發展學生的多元能力，並採用多元評核模式，以全面評估學生。

為促進評核方式的多元化，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逐步降低留班率，促進學生學習成功，以及全面落實《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的相關規定，教育暨青年局制定《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並於今年10月31日至12月29日期間公開諮詢，以期得到社會廣泛認同。歡迎業界及公眾於12月29日或之前透過電郵、傳真或遞交書面意見的方式向教青局提出意見，如所提的意見或建議須全部或部分保密，可於提出書面意見或建議時清楚說明。

《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諮詢文本可於政府資訊中心、政府綜合服務大樓、市民服務中心、教育暨青年局及其轄下活動中心索取諮詢文本，或於教育暨青年局網頁www.dsej.gov.mo下載。

- 2) 電子宣傳橫額：透過特區政府入口網、教育暨青年局網站及教菁社區網站放置電子宣傳橫額，並連結至《學生評核制度》諮詢專題網頁。

1.2.4. 信函

- 1) 致函全澳非高等教育公立學校及私立學校，讓其知悉諮詢訊息，同時邀請學校人員及辦學實體出席諮詢專場會議。
- 2) 致函非高等教育公立學校及私立學校之家長會及學生會，讓其知悉諮詢訊息，同時邀請家長及學生出席諮詢專場會議。
- 3) 致函高等教育大專院校，讓其知悉諮詢訊息，同時邀請大學生出席諮詢專場會議。

1.2.5. 宣傳海報

向全澳非高等教育公立學校及私立學校派送海報，宣傳公開諮詢活動。公眾可透過手機掃瞄宣傳海報左下方的QR二維碼，下載諮詢文本，了解《學生評核制度》諮詢文本的內容。



1.2.6. 諮詢文本

印製諮詢文本（中、葡文共 2,050 份），分別放在教育暨青年局及轄下各活動中心、政府資訊中心（水坑尾）、政府綜合服務大樓（黑沙環新街），供市民大眾免費索閱。



1.3. 諮詢活動

公開諮詢期間，教育暨青年局共舉辦了五次諮詢專場會議，對象包括：公立學校領導及教學人員；私立學校辦學實體、校長及中高層管理人員；私立學校教師；公眾、教育界人士及家長；中學生和大學生。諮詢專場獲得社會各界的重視和踴躍參與，合共 480 多人次到場分享寶貴經驗和發表意見。諮詢會上，教育暨青年局的領導和主管人員就諮詢文本作了介紹，聽取與會者意見並解答問題，共收集了 66 項意見。



1.3.1. 各諮詢專場情況

表 1: 《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諮詢專場情況一覽表

專場	對象	日期	參與情況
專場一	- 公立學校領導 - 公立學校教學人員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出席者 72 人
專場二	- 私立學校辦學實體 - 私立學校校長 - 私立學校其他中、高層管理人員	2016 年 11 月 4 日	出席者 161 人
專場三	- 私立學校教師	2016 年 11 月 12 日	出席者 81 人
專場四	- 公眾 - 教育業界人士 - 家長	2016 年 11 月 19 日	出席者 120 人
專場五	- 中學生 - 大學生	2016 年 11 月 26 日	出席者 47 人

1.3.2. 出席時事節目

2016 年 11 月 9 日，教育暨青年局人員出席蓮花衛視的時事節目《澳門開講》，探討社會就《學生評核制度》所關注的問題，亦於 2016 年 11 月 27 日，應澳廣視邀請出席《澳門論壇》活動，現場與公眾互動和討論，並收集對《學生評核制度》諮詢文本內容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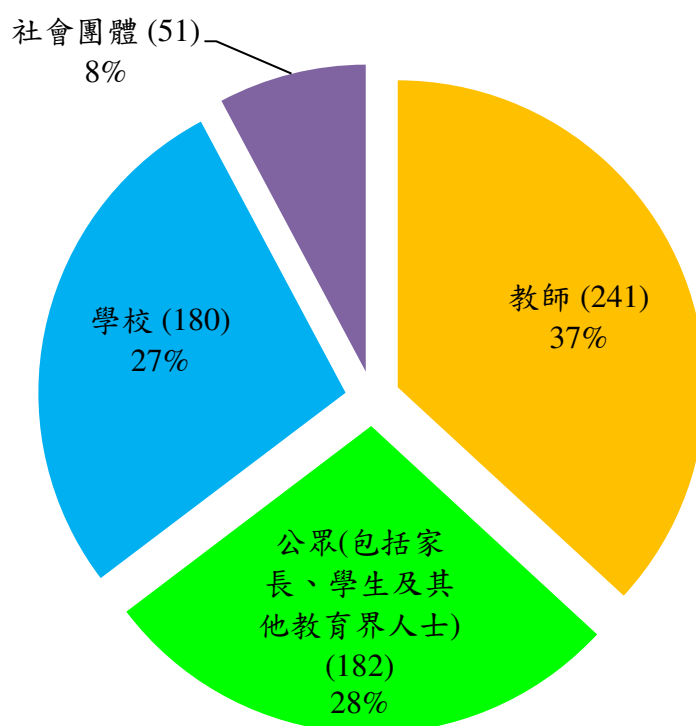
第二章、意見整理摘要

為期 60 天的公開諮詢，教育暨青年局共收集到 654 條意見。

2.1. 意見來源

從意見來源統計，654 條意見中以教師發表的意見佔多數，共有 241 條，佔 37%；其次為公眾（包括家長、學生及其他教育界人士），共有 182 條，佔 28%；來自學校的意見，共有 180 條，佔 27%；來自社會團體的意見，共有 51 條，佔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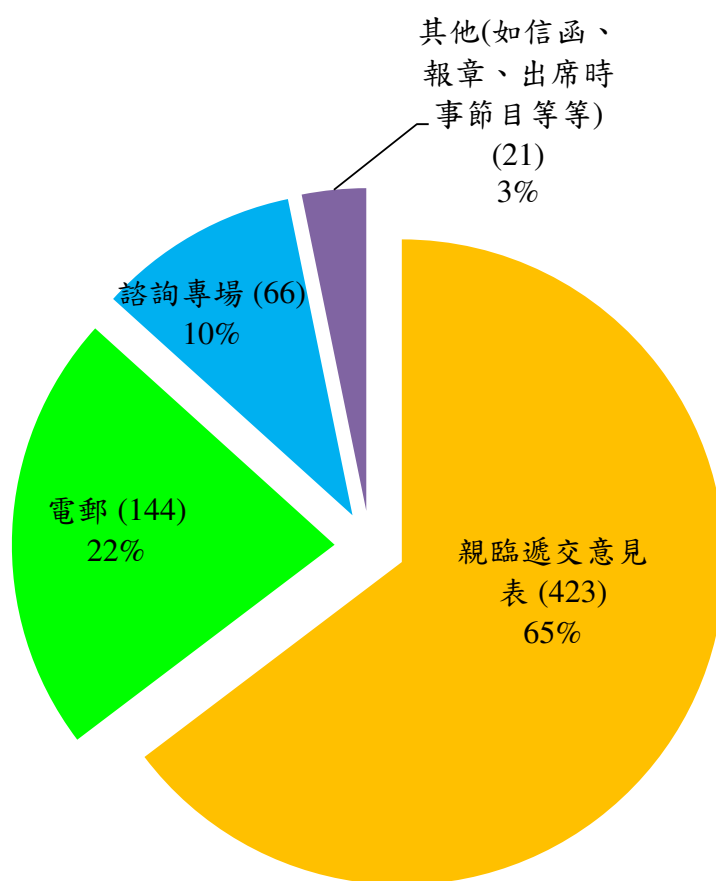
圖1-意見來源



2.2. 意見收集方式

在 654 條意見中，以親臨遞交意見表形式收集的意見佔多數，共有 423 條，佔 65%；其次是電郵形式收集的意見，共 144 條，佔 22%；從諮詢專場收集的意見有 66 條，佔 10%；此外，其他透過信函、報章及出席時事節目等，收集到共 21 條意見，佔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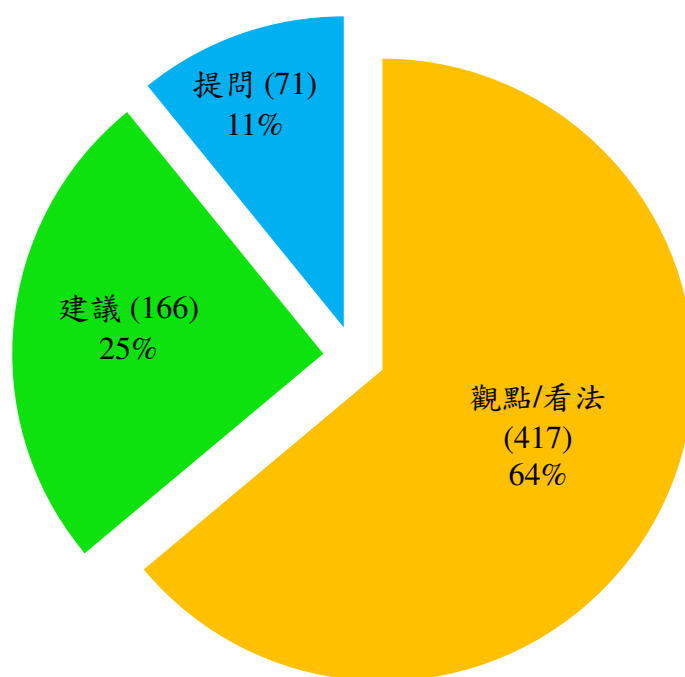
圖2-意見收集方式



2.3. 意見性質

在 654 條意見當中，屬觀點/看法的意見有 417 條，佔 64%；屬建議性質的有 166 條，佔 25%；屬提問性質的有 71 條，佔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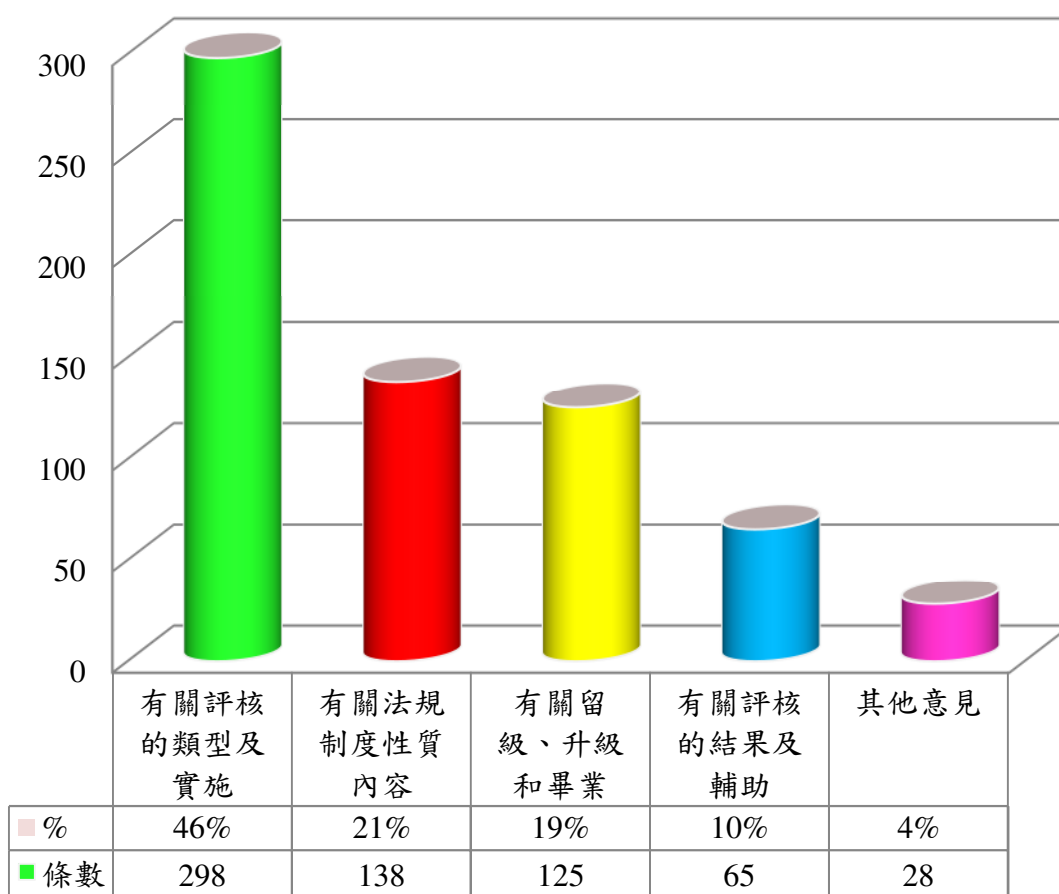
圖3-意見性質



2.4. 關注議題

在 654 條意見中，較受關注的議題主要是有關評核的類型及其實施的模式，其次是有關法規制度性的內容(如目標、適用範圍、監察等等)，此外，留級、升級和畢業的相關規定亦較受公眾關注。整體而言，公眾對《學生評核制度》諮詢文本中的各項重點內容都積極提出問題、觀點/看法及建議。

圖4- 《學生評核制度》諮詢意見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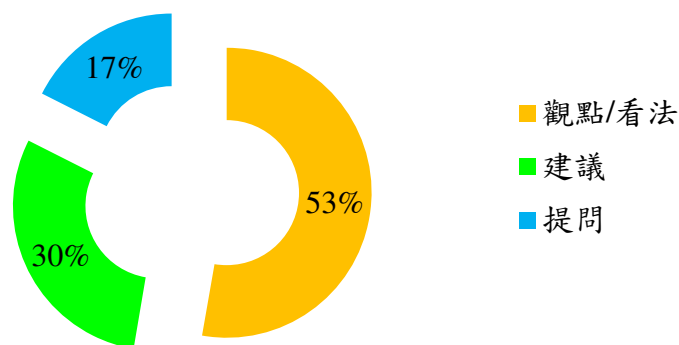


第三章、意見要點及回應

3.1. 留級

關於《學生評核制度》諮詢文本十二條“留級”，共收集到 74 條意見，屬觀點/看法的有 39 條，屬建議性質的有 22 條，屬於提問性質的有 13 條。其中有 31 條意見按意見提供者的要求保密。

圖5-留級



屬觀點/看法性質的意見中，有 11 條表示贊同，如“小學一至四年級不得要求學生留級”、“澳門應有規範的留級制度”或“取消留級”等。而其他意見，則較多表示對設限留級率感到擔憂，原因包括：規模小的學校可能會出現不達留級率標準的情況；一些學校可能會要求成績未達的學生轉校；融合生會成為被留級的對象；若沒有留級，學生會失去學習動機和無法打好基礎等等。

3.1.1 意見要點：

- 1) 留級制度對學生有很大的負面影響，教育暨青年局會否考慮取消留級制度？
- 2) 法規諮詢文本規定“小學一至四年級不得要求學生留級”，倘若學生未

能達到“基本學力要求”，是否仍允許其升級？

- 3) 目前小五及小六的留級率已達 2.5%，教育暨青年局把小學階段的留級率訂為 4% 是過於保守，而初中的留級率訂為 8% 是合理的，但建議可更進取一些。
- 4) 建議有關留級率的百分比僅作為參照性質，各校可按各自實際情況作出個別考慮，以保持一定的彈性。考慮加入特殊情況，由學校提出申請，教育暨青年局有酌情權批准未達標的情況。
- 5) 倘若不能取消留級制度，建議在學生留級的那一年，家長須支付全部或部分學費。
- 6) 解決留級率的關鍵在於如何實施多元評核，建議應從照顧學生學習差異入手，而實施多元評核須規範清晰，認真執行。

3.1.2 對上述意見要點的回應：

就有關留級率訂定的建議及應否取消留級制度的問題，專責小組曾多次討論，最後共識有關留級率的內容：小學五、六年級之留級率不得超過 4%；初中各級之留級率不得超過 8%。《學生評核制度》諮詢文本參照專責小組的建議，設定較貼近澳門現況的留級率，是基於以下考慮：首先，澳門的留級現象由來已久，它源自各學校的校本評核規章訂定的升留級規定（留級制度），考慮學校的不同情況，訂定貼近現況的留級率能讓學校易於達致共識；其二，教育暨青年局會持續關注本澳的留級情況及留級率數據，按澳門教育發展的趨勢，適時調整留級率的規定，因此目前訂出較貼近現況的留級率亦具相當的彈性。

“基本學力要求”是學生在不同的教育階段學習後，所應具備的基本素養，既包括基本的知識、技能、能力；亦涵蓋情感、態度及價值觀的發展。因而，學校實施第 15/2014 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以下簡稱《課框》）及第 10/2015 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基本學力要求》（以下簡稱《基力》），以優化校本課程結構，安排教育活動的時間，

組織和實施教學，設計在不同年級的各學習領域及科目的課程，學生達到各項《基力》，是體現在教師課堂教活動中的每一細節中積累所得。因此在《學生評核制度》諮詢文本中強調形成性評核的重要性，提倡重視學生學習的過程，實施多元評核，教師運用評核結果，及早發現學生在學習及身心發展上的問題，並及時施以適切的輔導。

小學一至四年級是小學教育階段基礎年級，而高小的五、六年級是為中學教育階段打好基礎的過渡時期。學生個體發展各有差異，尤其在初小教育階段，一些學生可能未達《基力》，然而隨着身心發展及學習歷程之充實，知識不斷積累和建構，學生最終能達到所應具備的基本素養(即《基力》)。關鍵在於教師能分析學生學習的“最近發展區”，並以此作為輔導的起點，施以適切的輔導措施，讓學生的身心及知能得以持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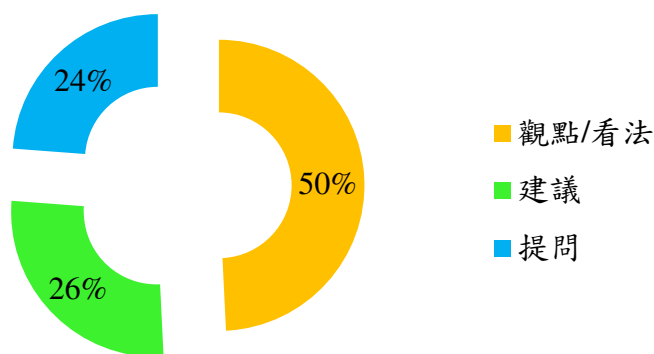
特區政府發放免費教育津貼和學費津貼，是確保澳門適齡學童有接受應有的義務教育的權利，並以此津貼減輕家庭的教育開支負擔，目的在於提高澳門居民教育的水平，尤其是配合特區政府“教育興澳”和“人才建澳”的施政理念，藉教育培養對澳門發展所需的各種各類的人才，故此，對於那些學習有困難而要留級的學生，不是從處罰或者停止津貼方面考慮，而是應投入更多資源，運用適當的方法去調整學與教、評估學習需求、加強學業輔導、身心輔導、家校合作等等，以提升學生的學習能力而免於留級。

“推動多元評核，減少留級現象”是構思《學生評核制度》的主要理念之一，教育暨青年局認同“減少留級現象”及“促進學生學習成功”的關鍵在於如何有效實施多元評核，因此，在多年前已着手推動學校從過去的單以紙筆測試為主的傳統評核方式，逐步開始因應科目的特點，以多元的教學活動，實施多元評核，以評估學生多元能力的發展情況。而未來實施《學生評核制度》，會更進一步加強教師的培訓，提高教師在多元評核的理論與實作的能力，全面地檢視學生整體基力的發展狀況，重視發展學生多元的能力，以及照顧學習差異，使每一個學生都得到適性的發展。

3.2. 評核的實施模式

關於《學生評核制度》諮詢文本第九條“評核的實施模式”，共收集到62條意見，屬觀點/看法性質的有31條，屬建議性質的有16條，屬於提問性質的有15條。其中有18條意見按意見提供者的要求保密。

圖6-評核的實施模式



屬觀點/看法性質的意見中，有13條表示贊同或支持“多元評核模式”，其中較多意見表示“多元評核模式”能更全面地顯示學生的全面發展情況，亦有意見認為以“多元評核”作為學生升留級的標準，做法相對公平。其他意見則較為關注“多元評核”的實際操作，如“多元評核應採用甚麼模式進行?”、家長和學生的適度的參與、不同評核類型的估分比例等等。

3.2.1 意見要點：

- 1) 現時各大公開考試仍以紙筆測試為主，若學校摒棄紙筆測試，學生如何應對升學問題?
- 2) 《學生評核制度》或多元評核是否令整個評核制度變得更加主觀?由於人與人之間有第一印象效應，教師對學生亦然，因此，擔心教師對學生的印象會影響評核結果。

- 3) 反對評核須考慮課餘活動的參與，建議加入學生的自我評估，增設學科能力達標測試，增設學生學習過程記錄與評價等等。
- 4) 須確保教師具備有關評核的專業能力，建議在執行時要有清晰的指示和明確的規定，期望透過培訓課程，協助前線的教師，掌握多元評核，使形成性評核和多元評核的模式成為澳門的主流。

3.2.2 對上述意見要點的回應：

《學生評核制度》諮詢文本中並沒有提出取消紙筆測試，紙筆測試有其本身的作用，不可廢除，但學校不能因學生將來須應付升學考試，便傾向以紙筆測試來操練學生。實施多元評核也並非取消紙筆測試，而是推動課堂教學和評核模式的多元，即使是紙筆測試的題目類型及檢視學生能力的題目也趨向多元，以適切地和全面地評量學生的學習成果。倘教師在教學後續的工作中，加強輔導，針對學生個別差異，發展其所長或補救其不足，對進一步促進學生全面發展，提升其綜合能力，有着重要的作用，且有助學生在紙筆測試能力持續的提升。

對於有意見認為多元評核會出現主觀或不公平的情況，首先須釐清的是多元評核有其不同方式的客觀評量指標、評量表等作準則，反之紙筆測試僅以書寫及文字表達能力的單一標準來衡量所有學生的學習能力，較多集中評量學生認知能力，未能顧及學習歷程中學生情感、態度、能力等表現；其次，多元評核所評量的元素會更全面及客觀，主要是多元評核的模式包括評核目標、評核項目、評核方式、評核參與者、評核結果呈現方式及評核時間等方面的多元，旨在深化評核的內涵，從多方面檢視學生的發展情況，作出整體上更全面、更客觀的評價。

根據《課框》第十條“餘暇活動”第五款“學校須訂定餘暇活動的評核準則，並對學生參加餘暇活動的情況作出評核及記錄”，因此評核的項目應包括餘暇活動。同時，學校須注意的是上述法規第十條第六款亦有規定“學生參加餘暇活動的評核結果不得作為學生升、留級的依據”。此外，《學生評核制度》諮詢文本亦提倡“評核須透過多元模式實施”，因此學校在制訂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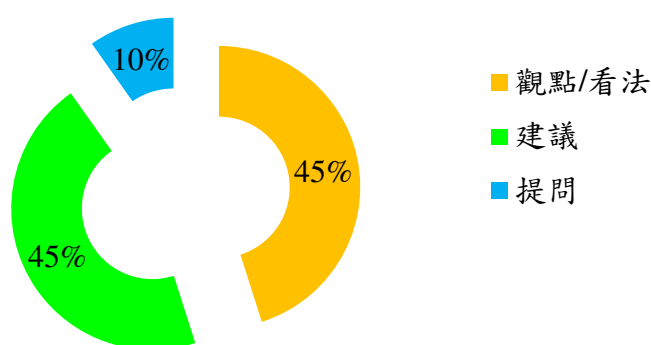
校本學生評核規章時，可參考對餘暇活動項目加入學生的自我評估、學生學習過程記錄與評價等內容。

教育暨青年局會持續全方位提供在職教師的專業培訓，包括開辦提問技巧、擬題能力工作坊，以及組織評核理念交流和分享會等等，以加強教師的專業素養，提升教師實施評核的知能。未來，教育暨青年局亦會繼續透過舉辦更多有關學生評核的培訓，邀請專家學者與澳門教育界交流，讓學校瞭解現今教學評核研究的發展趨勢，持續推動多元評核，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促進學生學習成功。

3.3. 升級和畢業

關於《學生評核制度》諮詢文本第十一條“升級和畢業”，共收集到 51 條意見，屬觀點/看法性質的有 23 條，屬建議性質的有 23 條，屬於提問性質的有 5 條。其中有 29 條意見按意見提供者的要求保密。

圖7-升級和畢業



屬觀點/看法性質的意見中，有 10 條表示基本上贊同允許“小五帶科升級”的規定。同時，部分表示贊同的意見亦提出要為“帶科升級”設定限制的條件，例如“學年總分須達某一標準”、“中英數必須合格”、“須滿足基本學力要求”、“不合格科目的分數不能低於 40 分”等等。另一方面，整體意見對於“帶科畢業”的規定有所保留，較多意見表示“帶科畢業不宜實行”或“必須全科合格畢業”。

3.3.1 意見要點：

- 1) “學校應允許有 1 科不及格的學生升級”，部分學校以單位計算，2 科不及格也可升級，倘只允許有 1 科不及格的學生升級，即多於 1 科便要留級，可能留級率會增加，與本法規的原意有抵觸，建議考慮改為“學校應允許有科目不及格的學生升級”。

- 2) 建議學生可帶一科升級，而不合格的分數不能低於 40 分；可參照小五情況，在初中一、二及高中一、二加入“帶科升班”條文，同時，也需列明所帶之科目，不得在翌年再度“帶科”，以確保學生具有該科的基本素質。
- 3) 小六乃是小學學習的最後階段，教育工作者有責任保證其畢業生符合“基本學力要求”，應要求各科合格才准予畢業。即使允許“帶科畢業”，工具學科必須合格，其餘科目也必須達到一定分數，如 50 分以上才獲准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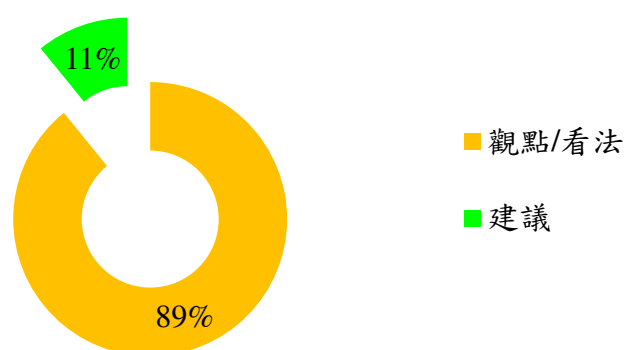
3.3.2 對上述意見要點的回應：

根據《綱要法》第二十五條第二款“對學生學習的評核以促進學生學習成功為主要目的”，學校制訂其校本學生評核規章應以學生學習及發展的最大益處為依歸。教育暨青年局理解教育界對教育質素保證之重視，會再深入研究有關條文的制訂。

3.4. 目標

關於《學生評核制度》諮詢文本第一條“目標”，共收集到 46 條意見，屬觀點/看法性質的有 41 條，屬建議性質的有 5 條，沒有屬於提問性質的意見。其中有 28 條意見按意見提供者的要求保密。

圖8-目標



屬觀點/看法性質的意見中，有 25 條表示贊同或支持“實施多元評核”、“評核以促進學生學習成功為主要目的”等內容。其他意見較多提出增潤“目標”的內容，包括“提升學習成效及學習動機”、“確保學生具備相應教育階段的基本能力”、“重視學生的學習過程及照顧學習差異”等等。

3.4.1 意見要點：

- 1) 校本學生評核規章應以促進學生德、智、體、群、美等全面發展為目標。
- 2) 以多元性評核為主，評核方式按學生不同的學習能力的差異而有不同，以配合不同學生的能力，提升他們的學習興趣、信心及能力，以減低留級率，以及為學生減負。
- 3) 向學生的興趣發展，以多元評核評估學生的學習表現。因為有某部分學生體育或藝術比較強。目標建議增加一個特別分數或評級納入總成

績或特別評級。例如：體育生、藝術生、創新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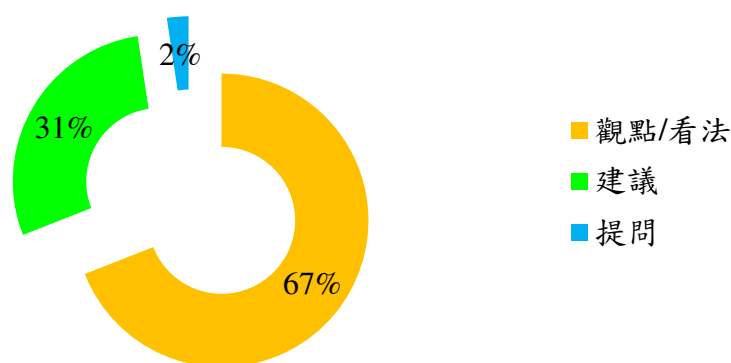
3.4.2 對上述意見要點的回應：

《綱要法》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非高等教育制度的綱要，當中已訂明澳門非高等教育制度的總目標，並且對正規教育各教育階段的目標亦有具體的規定。根據《綱要法》第二十五條第一款，已確保“對學生的評核，以有關教育階段和教育類型所設定的目標及相關基本學力要求為依據”。因此，在《學生評核制度》諮詢文本的“目標”內容中，較多著墨於落實“對學生學習的評核以促進學生學習成功為主要目的”。

3.5. 形成性評核

關於《學生評核制度》諮詢文本第五條“形成性評核”，共收集到 42 條意見，屬觀點/看法性質的有 28 條，屬建議性質的有 13 條，屬於提問性質的意見有 1 條。其中有 22 條意見按意見提供者的要求保密。

圖9-形成性評核



屬觀點/看法性質的意見中，有 7 條表示認同或同意實施形成性評核。其他意見較多關注形成性評核的實施方式、安排及注意事項，例如“形成性評核佔學生整體表現的百分比”、“明確什麼活動才算是形成性評核”、“給予教師相應的培訓”等等。

3.5.1 意見要點：

- 1) 認同對學生採用形成性評核，並認同教學人員須在實施形成性評核過程中，根據評核結果改進學與教，診斷學生困難並進行輔導。
- 2) 形成性評核的目標導向在於促進學生學習成功，通過學生學習從而改進教師的教學方式，不要把焦點過於集中在如何評分上，以免把形成性評核的內容過於分數化，只着重分數和成績，失去形成性評核的意義。

- 3) 測驗是形成性評核的方法之一，測驗不應計算分數或等級（只批改對與錯便可），因為形成性評核只是幫助學生解決不同問題和識別困難，同時讓教師找出學生所遇到困難，希望諮詢文本提供準確和可信的評核工具。
- 4) 形成性評核在評核中佔百分比如何？有意見提出宜為六四比，或五五比等等。
- 5) 形成性評核可以透過在平時的課堂實施，包括小測、提問、小組討論、意見發表、上課表現等活動進行，以多角度的評核為參考。
- 6) 建議向教育界明確什麼活動才算是形成性評核，以及如何準備實施這些形成性評核，好讓學校能有所參考。
- 7) 在形成性評核過程中，教師如何客觀地評核學生學習的表現，學校必須制定科學及可操作性的評核準則，教育暨青年局應推介在實際操作中比較完善的學校或教育機構作針對性的培訓。

3.5.2 對上述意見要點的回應：

評核以“促進學生學習成功”為目的，須透過“促進學習的評估”，因此《學生評核制度》諮詢文本提倡採用形成性評核，一種具持續性的評核方式，着重學生的學習過程，不斷收集學生學習情況的資訊，找出學生的學習問題，從而促進教師反思課程與教學的改進，以及學業輔導的方法。

形成性評核不是單一的評核，而是在過程中，可通過多元方式進行，評核學生學習學科的知識、技能、情意和態度所達到的《基力》；在評核方式上，形成性評核除可以用紙筆測試外，還可有口述、實作及檔案記錄等方式；而結果呈現方面，不一定是分數或等級，還可用文字描述等方式。因而，形成性評核是在學生學習過程中，因應教師所教的科目、教學目標和內容、教學活動等過程而實施的持續及恆常工作，以評估學與教的成效，是教學過程中重要的一環。

有關分配比例的問題，若然只是簡單地將形成性評核和總結性評核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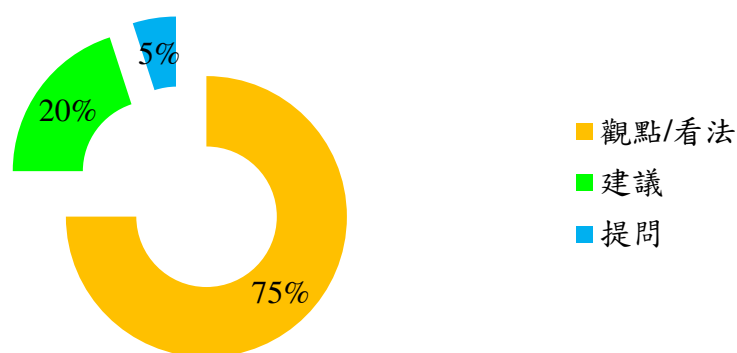
讀為“平時成績”和“考試成績”，這是對評核的理論與實作欠全面的理解。形成性評核着重學生的學習過程，教師應根據評核所蒐集的學生學習表現，瞭解其學習需要和強弱之處，並給予回饋和調整教學策略，以提高學生的學習效能。而總結性評核在一個學習時段結束時進行，例如在學習單元、學期/學段或學年終結時，可採用紙筆、口述、實作等評估方式，給予學生一個學習的總結評估。因此，各校應着重以學生學習過程為主的評核，而基於各校的校情不同，有關評核的實際操作交由學校因應學生發展的需要而決定。

《學生評核制度》諮詢文本的重點是以評核促進學生學習成功，而促進學生學習成功關鍵在於教師，因為教師是整個課程及教學的實施者，教師各方面的專業素質對學生評核的有效實施起重要作用。為此，教育暨青年局已有一系列機制保障教師的專業發展培訓，希望教師能與時俱進，例如多年來舉辦過有關多元評核理論、課堂提問技巧、擬題能力等培訓課程，讓教師掌握提高學生高層次思維能力的方法；支持學校因應辦學特色和學生需要組織“校本培訓”；協助學校和教師在校內開展教研活動，以提高教師的專業能力等等。未來，教育暨青年局亦會舉辦以“多元評核實施”為主題的研討會或培訓活動，從理論及實作發展教師的專業能力，使有效的評核促進學生的學習成功。

3.6. 評核的類型

關於《學生評核制度》諮詢文本第四條“評核的類型”，共收集到 40 條意見，屬觀點/看法性質的有 30 條，屬建議性質的有 8 條，屬於提問性質的意見有 2 條。其中有 25 條意見按意見提供者的要求保密。

圖10-評核的類型



屬觀點/看法性質的意見中，有 6 條表示贊同或同意“評核類型的多樣化”、“透過多種評核方式，較易讓學生獲得學習成功”及“以形成性評核為主”等等。其他意見較多表達對四種類型的評核在可行性和具體操作上的看法。

3.6.1 意見要點：

- 1) 文本有關評核類型的條文內容只屬框架性，未見有具體操作性的描述，未知政府稍後是否會提供具體操作的指引文件？
- 2) 教育暨青年局鼓勵學校以“形成性評核”為主，其餘的評核制度為輔，與社會現行的風氣互相矛盾，如：本地升大入學試將採用“統考”形式；政府入職開考以“總結性評核”筆試為首要考量方式。

3.6.2 對上述意見要點的回應：

有關具體操作的評核指引文件，目前而言，基於《課框》和《基力》已按序實施，在此基礎上，教育暨青年局因應教育階段或學科的特點制訂相關課程指引，有關指引除了從宏觀的層面上說明評核工作應依從的基本原則和發展策略，亦從實踐角度，透過提供教學評估案例或分享設計優質考卷的要點等方式，為學校的課程、教學和評核工作提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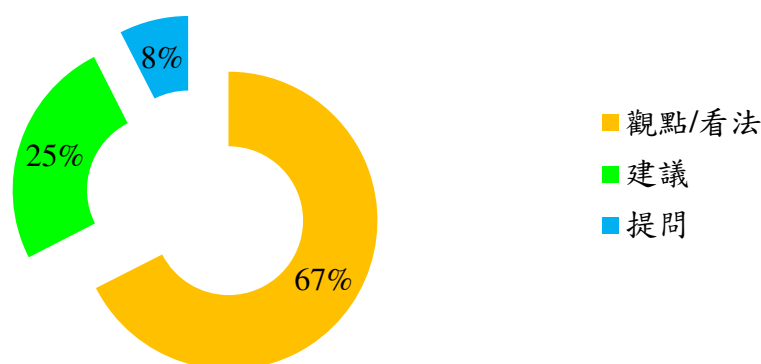
基於《綱要法》第二十五條第三款已訂定評核的類型包括：形成性評核、總結性評核、特別評核、檢定評核，學校亦可在上述四種評核類型的基本上，因應學生的學習需要，於校本學生評核規章中可增加有助促進學生學習成功的評核，但實施前須通知家長。

有關現時仍以筆試為主流的問題，一般的公開考試主要是具篩選性質，與學校的評核理念不盡相同，學校的教育以學生為本，培養各學習領域的能力為依歸，着重培養的是學生具備公民素質及《基力》，而並非只為應對入學考試。學校不能因學生將來須應付升學考試，便傾向以紙筆測試來操練學生，而不重視學生多元能力的發展。《學生評核制度》旨在推動學校實施多元評核，以期改變普遍以總結性評核為主導的評核實施現況，從而過渡至以形成性評核為主的多元評核模式，並希望學校關注應為不同能力的學生提供深化或補救的學習輔助。

3.7. 總結性評核

關於《學生評核制度》諮詢文本第六條“總結性評核”，共收集到 40 條意見，屬觀點/看法性質的有 27 條，屬建議性質的有 10 條，屬於提問性質的意見有 3 條。其中有 26 條意見按意見提供者的要求保密。

圖11-總結性評核



屬觀點/看法性質的意見中，有 6 條表示贊同或同意實施總結性評核。其他意見較多在實施方式、安排及注意事項上表達對總結性評核的看法，例如“總結性評核應以多元方式進行”、“總結性評核的佔分比例”、“總結性評核結果的運用”等等。

3.7.1 意見要點：

- 1) 總結性評核應以多元方式進行，如試筆、操作性實驗、口試等方式進行。總結性評核的目標旨在反映學生的整體能力，並運用總結性評核的結果以調整課程及修正教學計劃。
- 2) 教學人員須分析總結性評核結果，總結學生學習困難，輔助學生解決學習困難，有措施為對學生實行分流分時段輔導。
- 3) 教育暨青年局應訂立統一的標準來規範學校的測試，應就總結性評核

的頻率作一個上限的規定，以減少同學應付測驗考試的時間。

3.7.2 對上述意見要點的回應：

總結性評核與形成性評核最大區別在於評核功能和學習資料收集時間不同。總結性評核是指一種具階段性的多元評核方式，在教學過程或學習階段結束時進行，着重學習的成果。以期在學生達成教學目標的程度作出一個整體的評估，以瞭解學生整體的學習表現，具評鑑學生學習成效的作用。

總結性評核亦不是單一的紙筆測試，在諮詢文本中第9點提出的“多元模式實施”，例如除了以紙筆測試方式考查學生知識水平外，還可運用口述、實作及檔案記錄等方式評估學生各方面的能力，以全面反映學生整體的學習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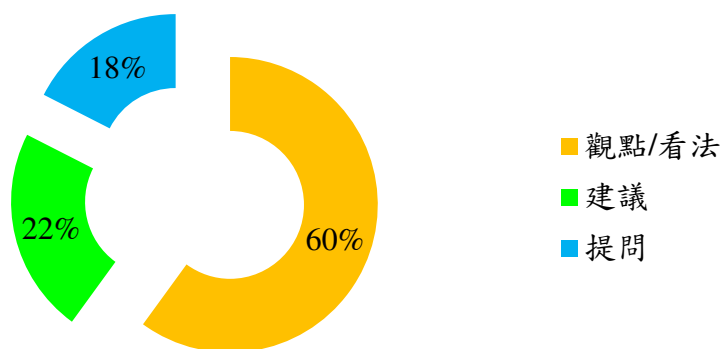
有關總結性評核結果的運用，在諮詢文本中第6點已提出“根據總結性評核的結果，判斷學生整體的學習表現，檢視整個學與教過程的最後成效，以調整課程，修正教學計劃，編訂教材，並為有困難的學生制訂後續的補救教學輔助方案”。

至於有意見認為應就總結性評核的頻率作一個上限的規定，在教育暨青年局每年公佈的《學校運作指南》中，已有對學生功課和評核的指引讓學校參考。基於在《基本法》保障下，學校享有辦學自主權，特區政府會一如既往依法維護學校的教學自主，若以行政法規去統一或規限學校的測考次數，未必是科學和最理想的方法。由於學習是吸收知識的主要途徑，若然測考次數過於頻密，佔用了太多教學的時間，必然是會對學習造成影響，事實上，學校實施評核，應以促進學生學習成功為目標，過多的功課和評核，對教學的效能不一定有幫助。

3.8. 特別評核

關於《學生評核制度》諮詢文本第七條“特別評核”，共收集到 40 條意見，屬觀點/看法性質的有 24 條，屬建議性質的有 9 條，屬於提問性質的意見有 7 條。其中有 23 條意見按意見提供者的要求保密。

圖12-特別評核



屬觀點/看法性質的意見中，有 6 條表示贊同或同意“有需要設立特別評核”。其他意見較多關注特別評核的實施對象及具體操作等等。

3.8.1 意見要點：

- 1) 有關特別評核方面，每個學生都有其特殊性，如何因應個案而作出安排？關於資優生是由誰來評定的呢？
- 2) 特別評核的實施須因應學生不同的情況作出調整，以切合學生需要。調適或豁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學校可因應其個別化教學計劃（IEP）作出特別的評核。
- 3) 特別評核是由專家/專業人士所訂的評核，旨在給予有特殊需要的學生參與；學生有特殊原因（如因病）不能按原定時間表參與評核，其後

學生只在不同的日子接受同樣的評核，不應屬特別評核，學校只需在校本評核規章中說明便可。

3.8.2 對上述意見要點的回應：

特別評核主要是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而實施，以配合學生的個別需要。目前，學校按適用法例/法規的規定，因應學生能力和需求，制定個別化教育計劃，以及安排評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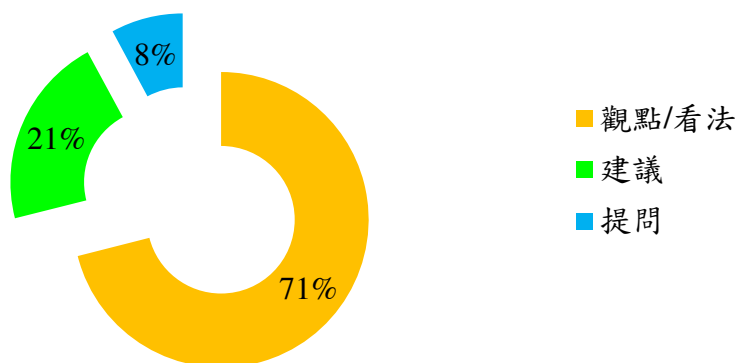
有關資優生的評定方面，根據《綱要法》第十二條的規定，特殊教育對象，包括資優學生和身心存在障礙的學生，由政府有職權的公共部門或教育行政當局指定的實體負責評估。而在《學生評核制度》諮詢文本中亦有提出，在獲評估為資優或屬校本學生評核規章規定的情況，並通過學校評核的學生，經學校提出申請並獲教育暨青年局批准後，可提前升級，使具備資優特質的學生能得到適性教育安置，同時能規範“提前升級”的條件。

至於有建議認為特別評核的對象是否應包括“不能按學校訂定的日程參與形成性評核或總結性評核的學生”，由於考慮到現實的情況，且讓每位學生都能有學習成功的機會，故《學生評核制度》諮詢文本中提出允許學校可為上述的學生，實施較為彈性的評核安排，並可以補測或補考方式實施。然而，就上述建議，教育暨青年局會再作研究。

3.9. 評核的依據

關於《學生評核制度》諮詢文本第三條“評核的依據”，共收集到 38 條意見，屬觀點/看法性質的有 27 條，屬建議性質的有 8 條，屬於提問性質的意見有 3 條。其中有 24 條意見按意見提供者的要求保密。

圖13-評核的依據



屬觀點/看法性質的意見中，有 9 條表示贊同或認同“以基本學力要求作為評核的依據”。其他意見較多是提出對“評核的依據”的看法，例如增加評核依據的內容、“基本學力要求”與評核的關係等等。

3.9.1 意見要點：

- 1) 有關評核制度怎樣與“基本學力要求”相配合?“基本學力要求”與學生評核制度之間存在什麼關係?提出質疑。
- 2) 建議將“須考量學生的學習過程、教學目標、教學情況及促進學習的環境等因素”改為“須考量學生的學習過程、學習目標、學習情況及促進學習的環境等因素”。

3.9.2 對上述意見要點的回應：

根據《綱要法》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的規定“對學生的評核，以有關教育階段和教育類型所設定的目標及其相關基本學力要求為依據”，故《學生評核制度》諮詢文本明確規範“評核的依據”，以配合《基力》的實施，讓學校的學生評核工作有所依從，以免評核與學生學習表現以外的因素有任何關聯。

《基力》指的是學生在完成幼兒、小學、初中及高中各教育階段的學習後，所習得的基本素養，包括基本的知識、技能、能力、情感、態度及價值觀，而相關教育階段、各科的《基力》將編寫完畢，至 2019/2020 學年幼兒教育、小學教育、初中教育及高中教育各級將全面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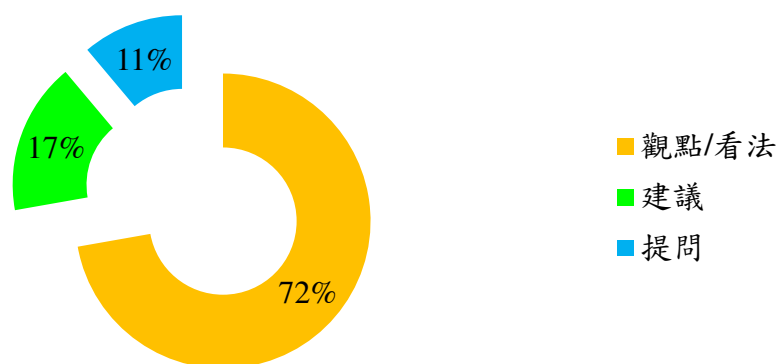
為使評核以促進學生學習成功為目的，學校實施《基力》須按有關規定制定校本課程的同時，因應學科的特點，設計多元活動，並實施多元評核，讓每個學生的潛能都得以發展，更重要的是可讓教師了解學生學習的狀況和進程，進而調整學習進度、增補教學內容、改變教學方式、學習輔導等，讓學生最終能掌握學習內容。

至於有建議將“須考量學生的學習過程、教學目標、教學情況及促進學習的環境等因素”改為“須考量學生的學習過程、學習目標、學習情況及促進學習的環境等因素”，有關專業名詞的使用，教育暨青年局會再作研究。

3.10. 檢定評核

關於《學生評核制度》諮詢文本第八條“檢定評核”，共收集到 36 條意見，屬觀點/看法性質的有 26 條，屬建議性質的有 6 條，屬於提問性質的意見有 4 條。其中有 22 條意見按意見提供者的要求保密。

圖14-檢定評核



屬觀點/看法性質的意見中，有 5 條表示贊同或認同“有必要實施檢定評核”，亦有小部分意見對實施檢定評核有保留。其他意見較多關注檢定評核實施的對象、實施檢定評核的影響等等。

3.10.1 意見要點：

- 1) 請問澳門何時會推出全澳性統考？
- 2) 對於檢定評核的安排，建議要求分階段分次數全澳性參與，如全澳所有應屆的初三/高三學生需參與測試；四校聯考也可考慮納入其中，作為參考。
- 3) 必須明確檢定評核實施的年級，以及其評核結果的處理方式，以避免出現學生操題情況，失去本地學校多元教學的特色。

- 4) 檢定評核的結果不宜公開，僅予學校作參考，以免為學校帶來壓力或分等級。

3.10.2 對上述意見要點的回應：

目前而言，澳門未有推行全澳性統考的檢定評核計劃。檢定評核的訂定主要是回應《綱要法》第二十五條第三款對評核類型的規定，當中包括檢定評核。現時，澳門藉著參與國際性評估機構組織的全球學生能力評估所實施的檢定評核，例如自 2003 年開始參加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所主辦的“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PISA)，每三年一次的，以檢視即將完成義務教育階段 15 歲學生具備的閱讀、數學、科學的素養；2016 年開始參加由“國際教育成績評估協會”(IEA)組織的，每五年一次的，面向小學四年級學生的“全球學生閱讀能力進展研究”(PIRLS)2016 研究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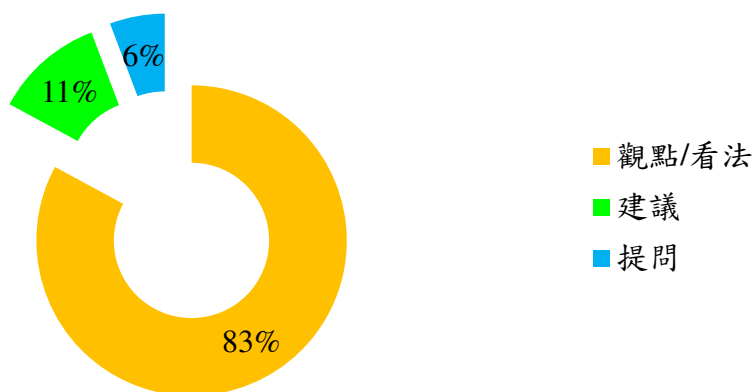
參與上述兩項國際評估計劃的目的是檢視教育質素和提升學生能力，有關的研究結果有助學校檢視學與教的情況，並可為特區政府的教育施政提供更客觀的科學參考資料，以持續回饋澳門的教育發展。對於有關研究結果的公佈，按相關國際學術研究組織的規定，目前教育暨青年局只會對外公佈澳門地區的整體學生表現結果，不會公開個別學校的情況；為使參與學校了解其學生的表現，會向有關學校派發校本報告作參考，讓學校可反思和改善教學工作。

對於有意見擔心檢定評核的實施會出現操練的情況，首先要澄清的是，操練無助提升學生的思維能力，如果有學校擔心成績不佳而操練學生是本末倒置的做法。提升學生的能力亦非一蹴而就，應通過制訂校本課程，改善教學和評核方法才是正途。為了避免操練情況的出現，本局已向學校說明，提升學生思維能力，最重要是教師在平時教學過程中透過不同層次的提問、多元活動與評核實施，無須額外補課，所以可以說參與上述兩項國際評估計劃的學生應是“零準備”，讓測試能真實反映學生的能力水平。

3.11. 適用範圍

關於《學生評核制度》諮詢文本第二條“適用範圍”，共收集到 35 條意見，屬觀點/看法性質的有 29 條，屬建議性質的有 4 條，屬於提問性質的意見有 2 條。其中有 22 條意見按意見提供者的要求保密。

圖15-適用範圍



屬觀點/看法性質的意見中，有 9 條表示認同“適用範圍”的內容。其他意見較多關注在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教育階段實施時可能出現的狀況。

3.11.1 意見要點：

- 1) 融合學生是否屬於特殊教育的範疇，在正規教育制度下的融合學生，教師該如何拿捏對他們的評核標準？
- 2) 適用於本地學制正規教育的學生，另外，必須與特殊教育及職業技術教育制度相配合。
- 3) 建議幼稚園只需要進行形成性評核，取消總結性評核。

3.11.2 對上述意見要點的回應：

《學生評核制度》涵蓋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幼兒、小學、初中和高中教育階段，當中包括特殊教育、職業技術教育。但特殊教育及職業技術教育應在符合該等教育活動的特點下，適用本《學生評核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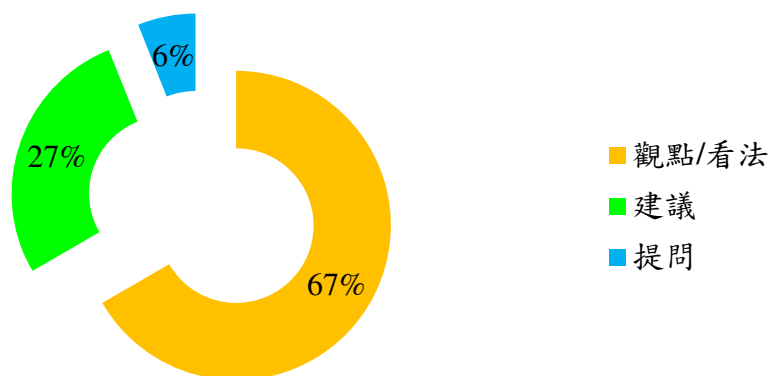
特殊教育的學生，包括融合生。一般而言，融合生安置於普通學校正規教育各教育階段的班級內進行學習，有其“個別化教學計劃”(IEP)，在他們的學習或學校環境上需要特別輔助。為了協助學校更好實施有關特別輔助工作，在《學校運作指南》第三章第五節第八項“融合生特別輔助”及其附件一“各障礙類別融合生特別輔助建議”中已列明對各類障礙的融合生所建議的輔助及評量調適措施，當中包括可按個別學生的情況，配合針對該生的教學方式和學習進度，為學生實施彈性評核安排。

對於幼兒教育學生的評核，在《學校運作指南》第三章第五節第三項“教和學”中已列明應以形成性評核方式為主，學年結束前可作總結性評核，並鼓勵學校以學生個人學習檔案作持續的評核。而有關總結性評核，不一定以紙筆作測試，透過多元評核的模式也可以。

3.12. 輔助

關於《學生評核制度》諮詢文本第十三條“輔助”，共收集到 33 條意見，屬觀點/看法性質的有 22 條，屬建議性質的有 9 條，屬於提問性質的意見有 2 條。其中有 19 條意見按意見提供者的要求保密。

圖16-輔助



屬觀點/看法性質的意見中，普遍認同須為學生提供必要的輔助，意見較多關注對力有不逮學生的跟進、家長對子女的輔助及教師的輔助壓力等等。

3.12.1 意見要點：

- 1) 在限制留級情況下，不排除部分學校會把一些能力較低的學生勸退到其他學校，認為應清楚釐定力有不逮的學生將由誰來負責。
- 2) 針對每一個教育階段的家長，政府可透過學校，為家長提供相應的教育培訓。對於學生生涯的規劃，學校須提供適切的輔助。
- 3) 宜考慮下調教師授課節數，令教師有更多時間處理學生的評核，優化教學內容；建議教育暨青年局資助聘請個別學生輔助人員，減輕老師

工作壓力。

- 4) 文本中提出限制留級率，為此學校須增撥資源跟進成績不如理想的學生，當局會否對學校和學生提供支援？

3.12.2 對上述意見要點的回應：

多年來，教育暨青年局與教育界一起努力，採取多項措施，從教育資源投放、制度保障、課程改革、教師培訓等多方面，為教學人員及學生提供支援，以促進學生學習成功和身心健康發展。

教育發展基金自 2007/2008 學年開始透過學校發展計劃，持續資助學校從課程、教材、教法及評核等方面開展與“促進學生學習成功”有關的教育活動，包括為暫時跟不上學習進度的學生開展“保底”工作。此外，教育發展基金亦資助學校聘請專職人員，包括資訊科技教育人員、學校醫護人員/健康促進人員、閱讀推廣人員及實驗室管理人員，以減輕授課教師的非教學工作。

與此同時，第 3/2012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框架》(簡稱《私框》)的實施除了保障教師的福利待遇外，教師平均每周授課節數得到明顯優化，讓教師有更多的時間去做好備課、教學及培訓的工作，為教師照顧不同需要的學生創造有利的條件。《私框》亦規定了教師必須達一定的培訓時數才能晉級，讓教師與時並進，學習與工作相關的知識，對教師提升專業素質有制度性的保障。為了提升教師的專業能力，教育暨青年局還有計劃地加強教師培訓，例如舉辦有關多元評核理論、課堂提問技巧、擬題能力等工作坊，讓教師掌握提高學生高層次思維能力的方法；支持學校因應辦學特色和學生需要組織“校本培訓”；協助學校和教師在校內開展教研活動等。

對於有意見認為“在限制留級情況下，不排除部分學校會把部分能力較低的學生勸退到其他學校”，現時在《學校運作指南》第二章第一節“義務教育”中亦有列明教育機構有責任保障義務教育範圍內的未成年人完成義務教育，除有關章程規定的情況外，教育機構不應於學年內開除學生，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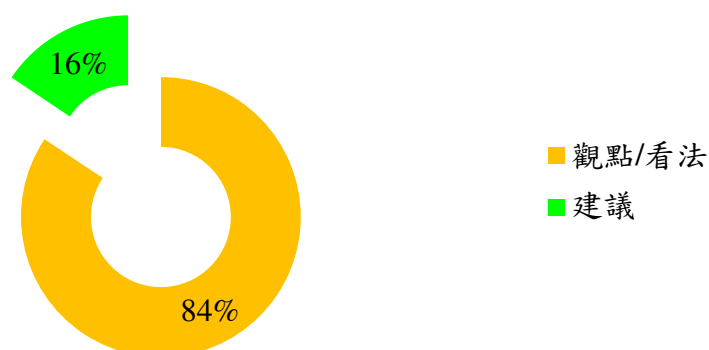
應確保將其重新安排到其他學校。此外，學生評核制度的重點不在於對留級的規限，而是倡議評核應以促進學生學習成功為目的，強化學校的學習輔導工作，對於學習有困難的學生，學校應提供及時和補救的輔導。

促進學生學習成功，須得到各持份者的共同努力，學校、教學人員、家長須緊密合作，積極參與其中。在《學生評核制度》諮詢文本中亦有提出上述人員應參與的輔助工作，當中包括學校負責規劃和統籌有關學生評核的活動，並監察其執行，強調對於學習能力未逮的學生，應施予必需和及時的學習輔導，鼓勵其勤奮向學，增強學生學習成功的信心。

3.13. 評核結果和通知

關於《學生評核制度》諮詢文本第十條“評核結果和通知”，共收集到 32 條意見，屬觀點/看法性質的有 27 條，屬建議性質的有 5 條，沒有提問性質的意見。其中有 19 條意見按意見提供者的要求保密。

圖17-評核結果和通知



屬觀點/看法性質的意見中，有 5 條表示認同諮詢文本第十條“評核結果和通知”的內容。其他意見較多是提出對評核結果的計數方法、運用、通知方式等的看法。

3.13.1 意見要點：

- 1) 評核結果等級不用分數來呈現，可以用等級制來表示(例如 ABCD 等)，而最終以學業成績比例積點 GPA 來呈現總分。
- 2) 學校須將校內實施的評核結果通知學生和家長，而家長和學生亦須提交對評核結果的自評意見給學校，作為分析改善師生教與學的依據。

3.13.2 對上述意見要點的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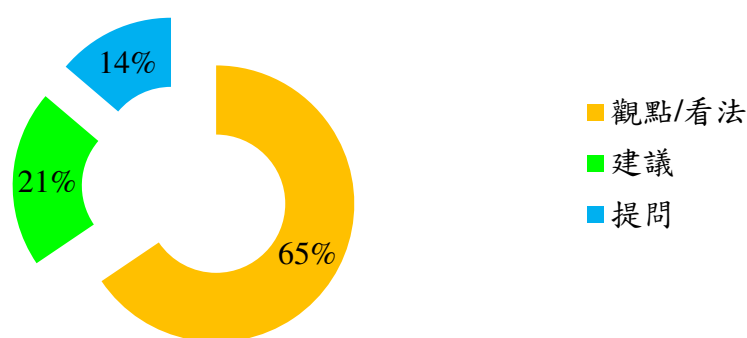
《學生評核制度》諮詢文本第九條“評核的實施模式”中亦倡議多元的

評核結果呈現方式，學校“得以分數、等級及文字描述等方式呈現評核結果”。學校在遵守本法規的前提下，於其校本學生評核規章中可進一步豐富評核結果呈現方式，以及評核結果通知的安排。

3.14. 監察

關於《學生評核制度》諮詢文本第十五條“監察”，共收集到 29 條意見，屬觀點/看法性質的有 19 條，屬建議性質的有 6 條，屬提問性質的意見有 4 條。其中有 17 條意見按意見提供者的要求保密。

圖18- 監察



屬觀點/看法性質的意見中，普遍認同“由教育暨青年局監察實施情況”的內容。其他意見較多關注監察細則或指引。

3.14.1 意見要點：

- 1) 教育暨青年局如何監督學校是否有效實施多元評核？
- 2) 同意教育暨青年局會檢視學校所交來的校本學生評核規章，依法監察對學生評核制度的遵守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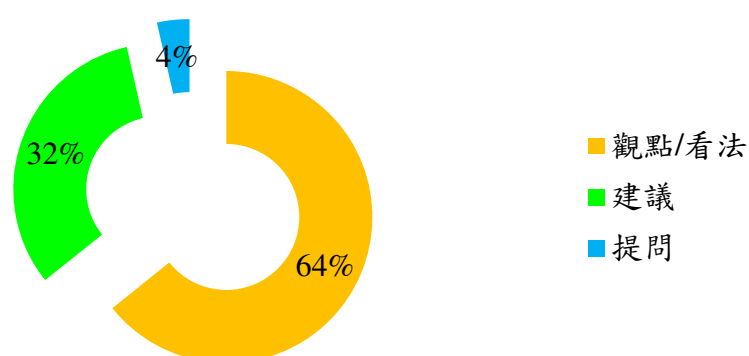
3.14.2 對上述意見要點的回應：

《學生評核制度》諮詢文本第十四條“校本學生評核規章”訂明“學校須制定其校本學生評核規章，提交教育暨青年局備案，並將之公佈。”此外，教育暨青年局會透過學校綜合評鑑的工作，持續讓學校自我反思，促進學校管理工作，同時教育暨青年局也透過監察校本學生評核規章的落實情況及多元評核的有效實施。

3.15. 校本學生評核規章

關於《學生評核制度》諮詢文本第十四條“校本學生評核規章”，共收集到 28 條意見，屬觀點/看法性質的有 18 條，屬建議性質的有 9 條，屬提問性質的意見有 1 條。其中有 15 條意見按意見提供者的要求保密。

圖19-校本學生評核規章



屬觀點/看法性質的意見中，有 7 條表示認同諮詢文本第十四條“校本學生評核規章”的內容。其他意見較多關注校本學生評核規章的制訂及公佈。

3.15.1 意見要點：

- 1) 就校本學生評核規章須載明的內容及公佈方式，建議可透過手冊、成績表等傳統方式，配以科技的方式如：學校網頁、學習平台公佈；並應把評核規章上載於教育暨青年局及學校網站內，以供公眾參考。
- 2) 教育暨青年局有必要制定相關的指引性文件或範本，以作為校本評核規章重要的參考和依據。

3.15.2 對上述意見要點的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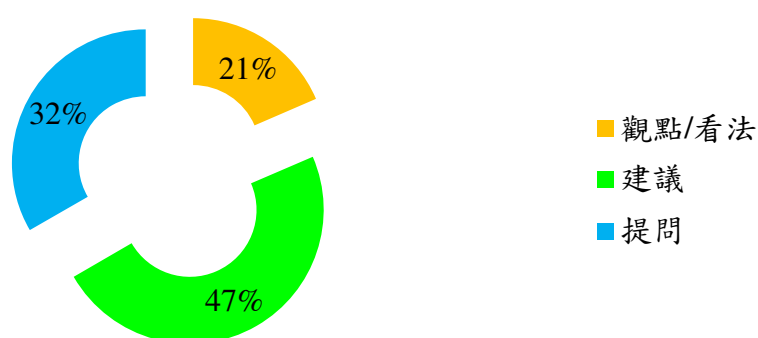
《學生評核制度》的立法工作，以至校本學生評核規章的制定亟須各方協作，共同參與，以促進學生的學習成功。學校可參照上述建議，以不同途徑(如網頁及電子平台等)公佈其校本學生評核規章，讓公眾知悉有關內容。

教育暨青年局會持續開展《學生評核制度》的立法工作，必要時會制定相關的指引性文件或範本，以作為校本評核規章重要的參考和依據，確保法規切實執行。

3.16. 其他意見

諮詢過程還收集到 28 條其他意見，屬觀點和看法的有 6 條，屬於建議性質的有 13 條，屬於提問性質的有 9 條。其中有 5 條意見表示對《學生評核制度》諮詢文本認同，有 6 條意見不涉及諮詢文本的意見範圍。

圖20-其他意見



3.16.1 意見要點及回應：

1) 法規的立法進度如何?何時正式實施?

《學生評核制度》諮詢總結報告公佈後，教育暨青年局會根據諮詢收集到的意見，擬訂行政法規草案，按序推進立法程序，並爭取於 2019/2020 學年正式實施《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

2) 推動新的評核制度宜以循序漸進方式，先行先試，以點帶面式推進改革，先導計劃形式值得推廣。在先行先試的過程中，宜引入學術力量支援先導教師，適時讓先導教師與同行進行經驗分享和專業研討。

基於“促進學生學習成功”的目標，以及考慮到學校宜制訂具規範性的學生評核規章，《學生評核制度》法規宜全面實施。未來，教育暨青年局會透過舉辦有關學生評核制度的培訓，從理論乃至實踐方面，給予學校及教師支援。同時，亦歡迎教師進行經驗分享和專業研討。

3) 建議教育暨青年局更好發揮教育發展基金的效能，做好相關幫扶措施

的資源保障工作，讓學校額外的資源去推動上述的介入工作。

為支援學校的學生學業輔導工作，特區政府於 2007/2008 學年展開的教育發展基金，推出“促進學生學習成功”計劃針對拔尖保底的措施進行資助，支持學校加強對低表現學生的各項學習輔導的工作。長遠而言，教育發展基金會更好地發揮其效能，支援學校開展各項工作。

第四章、總結及展望

《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的公開諮詢工作已順利結束，教育暨青年局衷心感謝社會各界和市民大眾在諮詢期間提供的寶貴意見。

回歸以來，特區政府一直致力促進學生學習成功，在政策上，一方面透過教育發展基金繼續資助學校發展，並提出“促進學生學習成功”計劃，資助學校實施多項“拔尖保底”項目，為不同能力的學生提供學業輔助；另一方面，有計劃地加強教師培訓工作，除提升教師教學技能之外，也緊貼國際學生評核發展，為教師提供多元的評核理論與實作等課程，推動教師實施多元評核，以檢視學生的學習過程及結果，讓每一個學生的才能都能夠充分得到發揮，促進其學習成功。在各項措施的綜合作用下，中小學各級的留級率明顯呈現下降的趨勢，然而，持續降低澳門的留級率仍有待各方共同努力。

而《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的立法方向，是為了推動多元評核，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促進學生學習成功，從制度上對學校的評核、升留級制度及教與學加以引導，以優化學校的學生評核工作，達致全面落實《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和《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2011-2020年)》的相關目標規定。

在聽取公開諮詢期間收集的意見後，經審慎分析和研究，教育暨青年局對部分諮詢文本條文作了相應的處理，而相關的修訂務求符合市民大眾對促進學生學習成功、提升教育質素、完善學校規章及監督機制的期望。教育暨青年局十分重視各項意見，部分具爭議性的問題將會與教育界繼續磋商，細緻研究各項條文構思的具體內容，進一步完善文本和方案，期望在符合學生評核的理論與實踐、遵從法理依據、符合教育理念及尋求社會共識的原則下，優化現行制度。展望未來，政府與教育界同心同德，合力推進澳門的教育事業向前發展。